

實踐大學附設幼稚園設置辦法

100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11月18日第18屆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園定名為「實踐大學附設幼稚園」。(以下簡稱本園)
- 第三條 本園以研究幼兒教育，辦理幼兒教育工作，並提供本校教職人員子女的收托教育服務、本校或他校相關科系學生實習、教師課程教學及調查、研究，以促進幼兒教育及幼兒福利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園設於本大學校本部校園。
- 第五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，綜理園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或教育局認定之合格人員專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，並報請教育局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園依教育局核定班級數編班，每班置教師二人，均由園長依相關規定，經人資室陳請附設單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聘之，並報請教育局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，由園長及全體教師組織之，以園長為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園經費由本園基金、業務收入、本校補助及其他收益撥充之。
- 第九條 本園經費預算、決算、收支及人事考核，均依照本校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園辦事細則及招生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